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,基于独立判断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王飘扬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,刘永辉先生、刘建斌先生、李继富先生、龙嘉女士、石泉先生不具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,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、聘任程序合法、法规。

三、同意选举王飘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,同意聘任刘永辉先生为总经理,同意聘任刘建斌先生、李继富先生、单明军先生、龙嘉女士、石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;同意聘任龙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;同意聘任李继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;同意聘任单明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。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。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金生

杨钧

杨学志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